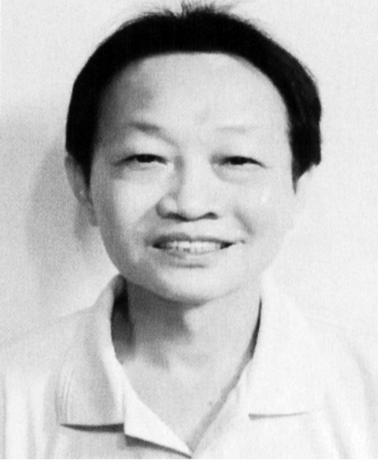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本元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本元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吳朝桂	50年05月16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五福國中 復華中學高職部畢業		一、回饋基金透明化。 二、重視里民溝通。 三、傾聽里民心聲。 四、關懷老幼弱勢，協助申請補助。 五、維護社區安全，落實巡守制度。 六、為里民服務，絕不分黨派。
2		沈建宏	58年01月11日	男	臺南市	無	陸軍士官學校（高中）	本元里里長 陸軍行政士官長	(1) 提議都更計劃，改善老屋危安問題。 (2) 爭取興建停車場(塔)，解決停車問題。 (3) 爭取興建活動中心，提升里民休閒品質。 (4) 配合政府公共建設，加強里政動態機能。 (5) 長期關懷弱勢，結合民間團體募集物資扶助邊緣戶。 (6) 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站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滿2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場，逾時不許入場；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；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幫擋投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取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濟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摺票面範圍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淡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修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空自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形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 勘查選票之處罰：

1. 勘查選票無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98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前第一項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0條 政黨辦理第三條各類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，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；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，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意圖偽利，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，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一十條 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、第6項、第7項、第8項、第9項、第10項、第11項、第12項、第13項、第14項、第15項、第16項、第17項、第18項、第19項、第20項、第21項、第22項、第23項、第24項、第25項、第26項、第27項、第28項、第29項、第30項、第31項、第32項、第33項、第34項、第35項、第36項、第37項、第38項、第39項、第40項、第41項、第42項、第43項、第44項、第45項、第46項、第47項、第48項、第49項、第50項、第51項、第52項、第53項、第54項、第55項、第56項、第57項、第58項、第59項、第60項、第61項、第62項、第63項、第64項、第65項、第66項、第67項、第68項、第69項、第70項、第71項、第72項、第73項、第74項、第75項、第76項、第77項、第78項、第79項、第80項、第81項、第82項、第83項、第84項、第85項、第86項、第87項、第88項、第89項、第90項、第91項、第92項、第93項、第94項、第95項、第96項、第97項、第98項、第99項、第100項、第101項、第102項、第103項、第104項、第105項、第106項、第107項、第108項、第109項、第110項、第111項、第112項、第113項、第114項、第115項、第116項、第117項、第118項、第119項、第120項、第121項、第122項、第123項、第124項、第125項、第126項、第127項、第128項、第129項、第130項、第131項、第132項、第133項、第134項、第135項、第136項、第137項、第138項、第139項、第140項、第141項、第142項、第143項、第144項、第145項、第146項、第147項、第148項、第149項、第150項、第151項、第152項、第153項、第154項、第155項、第156項、第157項、第158項、第159項、第160項、第161項、第162項、第163項、第164項、第165項、第166項、第167項、第168項、第169項、第170項、第171項、第172項、第173項、第174項、第175項、第176項、第177項、第178項、第179項、第180項、第181項、第182項、第183項、第184項、第185項、第186項、第187項、第188項、第189項、第190項、第191項、第192項、第193項、第194項、第195項、第196項、第197項、第198項、第199項、第200項、第201項、第202項、第203項、第204項、第205項、第206項、第207項、第208項、第209項、第210項、第211項、第212項、第213項、第214項、第215項、第216項、第217項、第218項、第219項、第220項、第221項、第222項、第223項、第224項、第225項、第226項、第227項、第228項、第229項、第230項、第231項、第232項、第233項、第234項、第235項、第236項、第237項、第238項、第239項、第240項、第241項、第242項、第243項、第244項、第245項、第246項、第247項、第248項、第249項、第250項、第251項、第252項、第253項、第254項、第255項、第256項、第257項、第258項、第259項、第260項、第261項、第262項、第263項、第264項、第265項、第266項、第267項、第268項、第269項、第270項、第271項、第272項、第273項、第274項、第275項、第276項、第277項、第278項、第279項、第280項、第281項、第282項、第283項、第284項、第285項、第286項、第287項、第288項、第289項、第290項、第291項、第292項、第293項、第294項、第295項、第296項、第297項、第298項、第299項、第300項、第301項、第302項、第303項、第304項、第305項、第306項、第307項、第308項、第309項、第310項、第311項、第312項、第313項、第314項、第315項、第316項、第317項、第318項、第319項、第320項、第321項、第322項、第323項、第324項、第325項、第326項、第327項、第328項、第329項、第330項、第331項、第332項、第333項、第334項、第335項、第336項、第337項、第338項、第339項、第340項、第341項、第342項、第343項、第344項、第345項、第346項、第347項、第348項、第349項、第350項、第351項、第352項、第353項、第354項、第355項、第356項、第357項、第358項、第359項、第360項、第361項、第362項、第363項、第364項、第365項、第366項、第367項、第368項、第369項、第370項、第371項、第372項、第373項、第374項、第375項、第376項、第377項、第378項、第379項、第380項、第381項、第382項、第383項、第384項、第385項、第386項、第387項、第388項、第389項、第390項、第391項、第392項、第393項、第394項、第395項、第396項、第397項、第398項、第399項、第400項、第401項、第402項、第403項、第404項、第405項、第406項、第407項、第408項、第409項、第410項、第411項、第412項、第413項、第414項、第415項、第416項、第417項、第418項、第419項、第420項、第421項、